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2018年7月11日对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智通”）出具《关于对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与严勤签署《股权委托代持协议》，约定由严勤代你公司持有辖区挂牌公司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后证券简称ST光慧，以下统称ST光慧）1450万股股份，所代持股份占协议签署日ST光慧总股本的29%，占ST光慧挂牌日总股本的23.39%。你公司在《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中授权严勤与李志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使得严勤在名义上成为ST光慧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未公开披露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也未在你公司2017年5月12日、2017年10月12日、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上述股权代持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公开说明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以此为戒，加强合规意识，并于收到本措施决定书30日内公开说明以下信息：

1. 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直接、间接持有ST光慧股份情况；

2. 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严勤代持部分股份所有权归属及变动情况；



3. 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长江证券作为ST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